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重整申请被法院裁定受理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华仪电气”）于 2020 年 10 月 20 日收到控股股东华仪集团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华仪集团”）发来的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（2020）浙 0382 破申 3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0）浙 0382 破 33 号《决定书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关于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受理情况

2020 年 10 月 20 日，华仪集团收到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送达的（2020）浙 0382 破申 38 号《民事裁定书》及（2020）浙 0382 破 33 号《决定书》，根据上述《民事裁定书》和《决定书》，浙江省乐清市人民法院已裁定受理华仪集团的重整申请，并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、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、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管理人）担任华仪集团管理人。

（一）《民事裁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本院认为，申请人华仪集团系在乐清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登记设立的企业，根据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本院依法对华仪集团的破产案件有管辖权。华仪集团的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，属于企业法人，其破产主体适格。华仪集团所涉债务金额大于该公司名下财产的价值，可见申请人不能清偿到期债务，且资产不足以清偿全部债务，已经具备破产原因。故华仪集团申请进行破产重整，符合法律规定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》第二条、第三条、第七条第一款、第七十一条以及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适用〈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〉若干问题的规定（一）》第一条第一款、第三条、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若干问题的规定》第二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受理华仪集团的重整申请。

本裁定自即日起生效。”

（二）《决定书》的主要内容

“现经温州市中级人民法院采用竞争方式产生，依照《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》第十五条、第十六条、第二十一条之规定，指定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、温州中源立德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、温州鑫融企业清算事务所有限公司（联合管理人）担任华仪集团管理人。”

二、控股股东破产重整对公司的影响及相关说明

1、华仪集团能否重整成功尚存在不确定性。如果重整顺利实施将有利于改善控股股东资产负债结构，并解决控股股东对公司的违规担保、资金占用等一系列问题。如果不能顺利实施，控股股东将存在被宣告破产的风险。敬请投资者理性投资，注意风险。

2、截至本公告日，华仪集团持有公司股份 234,283,762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0.83%，处于质押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34,275,162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99.9963%，处于冻结状态的股份数量为 234,283,762 股，占其持股总数的 100%；累计轮候冻结数为 393,567,524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167.99%。华仪集团作为公司的控股股东，进入重整程序，可能对本公司股权结构等产生重大影响。

3、公司具有独立完整的业务及自主经营能力，在业务、人员、资产、机构、财务等方面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相互独立。控股股东的破产重整申请不会对公司日常生产经营产生影响，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的生产经营情况正常。

4、公司将持续关注相关事项的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公司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为《中国证券报》、《上海证券报》、《证券时报》和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（www.sse.com.cn），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和网站披露的为准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仪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2020年10月21日